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128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中行）：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30 号），现将省级补助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补助资金 150.9 万元下达给你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5213 人，医疗保障兜底补助 60 元/人），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补助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307·医

疗费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统筹整合使用好资金，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90%和个人年度累计支付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和《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账户名称：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禄丰县中国银行

账 号：135605167716—0001

